**《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政府森林禁火令》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是陆地上最大的可再生资源库、生物基因库和生物质能源库，也是陆地上最大的“储碳库”和最经济的吸碳器，为人类社会的生存和发展提供了丰富的生态产品、物质产品和文化产品。森林在维持生态安全、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以及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起着不可替代的决定性作用。近年来，北塔区委、区政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要求，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战略思想为指引，坚定不移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二、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规定。

**三、研判和起草过程**

根据森林火警火灾发生情况，在全面调查了解辖区内群众农业生产用火需要和防火管理情况，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起草文件，经区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后予以发布。

**四、主要内容**

一、禁火期间和禁火区域：此令自发布之日起到2024年4月30日止为全区森林禁火期；北塔区境内的所有山林（含连片林木）为森林禁火区。

二、在森林禁火期间，严禁携带一切火种进入山林；严禁在林区内及林区边缘500米范围内发生丢烟头火种、明火照明、烧火取暖、烧荒、烧草、上坟烧纸、野炊等野外用火行为。

三、确需在禁火期内野外用火的，须经区自然资源局受理同意，且采取必要防火措施、在符合条件时组织实施。

四、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生态产业示范园要负责本辖区内森林防火工作，严格实行森林防火党政同责制。各镇（街道、园）护林防火指挥机构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森林防火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各有关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接到火情报告后，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组织扑救。

六、在森林禁火期间，凡私自在禁火区野外用火的，由区林业主管部门或公安机关依照《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的规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